

证券代码: 002625

证券简称: 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 2018-06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若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3,716,364.06 | 106,836,939.82 | -12.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082,034.06 | 19,310,833.24 | -37.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994,416.74 | 16,634,201.40 | -63.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5,405,808.15 | 24,253,717.50 | 45.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6% | 0.37% | -0.2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303,066,378.49 | 8,294,721,796.11 | 0.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549,450,805.99 | 7,525,702,447.82 | 0.3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44,259.07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681,591.5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9,430.9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878,802.32 | |
| 合计 | 6,087,617.3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2,03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60% | 539,971,949 | 539,971,949 | 质押 | 443,870,221 |
|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30% | 105,189,340 | 105,189,340 | 质押 | 68,254,000 |
|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79% | 98,737,727 | 98,737,727 | 质押 | 98,737,700 |
| 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3% | 56,100,981 | 56,100,981 | 质押 | 56,000,000 |
| 俞龙生 | 境内自然人 | 4.33% | 54,826,683 | 27,413,341 | | |
| 姜照柏 | 境内自然人 | 3.60% | 45,606,800 | 0 | | |
| 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5% | 45,021,037 | 45,021,037 | 质押 | 35,010,000 |
| 郑玉英 | 境内自然人 | 3.42% | 43,351,332 | 21,675,665 | | |
| 西藏达孜顺宇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2% | 42,075,736 | 42,075,736 | 质押 | 42,075,736 |
|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2% | 42,075,736 | 42,075,736 | 质押 | 42,075,736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姜照柏 | | | | 45,606,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606,800 |
| 俞龙生 | | | | 27,413,342 | 人民币普通股 | 27,413,342 |

| | | | |
|-----------------------------|--|--------|------------|
| 郑玉英 | 21,675,667 | 人民币普通股 | 21,675,667 |
| 姜雷 | 13,548,458 | 人民币普通股 | 13,548,458 |
| 俞旻贝 | 11,092,84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92,841 |
| #石庭波 | 5,078,56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78,560 |
| #王秀荣 | 3,113,228 | 人民币普通股 | 3,113,228 |
| #林芝市巴宜区尚智投资有限公司 | 1,9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20,000 |
| #林芝市巴宜区山丘咨询有限公司 | 1,7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40,000 |
| #石健均 | 1,623,153 | 人民币普通股 | 1,623,153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俞龙生与郑玉英为夫妻关系、俞旻贝为俞龙生、郑玉英之女，姜照柏是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与姜雷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石庭波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78,56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078,560 股。王秀荣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13,22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113,228 股。林芝市巴宜区尚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2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20,000 股。林芝市巴宜区山丘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4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40,000 股。石健均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23,15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23,153 股。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应收票据 | 41,201,872.36 | 62,555,112.32 | -34.14% |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托收及背书转让所致 |
| 预付款项 | 10,467,811.36 | 2,602,258.89 | 302.26% |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 应收利息 | 1,681,698.63 | 19,879,214.99 | -91.54% | 主要系期初应收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利息本期收回 |
| 其他应收款 | 5,031,803.60 | 3,226,324.10 | 55.96% | 主要系本期押金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0,438,814.75 | 620,207,934.43 | -48.33% |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 短期借款 | 192,705,000.00 | 89,779,000.00 | 114.64% | 系本期银行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18,539,905.73 | 13,669,008.71 | 35.63% | 主要系期末客户定制产品,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
| 应交税费 | 27,277,037.28 | 40,318,017.92 | -32.35% | 主要系前期税费实际缴纳所致 |

2. 利润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税金及附加 | 1,331,155.85 | 4,971,073.12 | -73.22% | 主要系受本期应缴流转税税额的影响 |
| 销售费用 | 5,848,396.87 | 4,164,177.38 | 40.45% | 主要系较去年同期展厅租赁费增加的影响 |
| 管理费用 | 43,972,115.75 | 15,143,920.08 | 190.36% | 主要系较去年同期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日常经营开支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23,283,133.05 | -8,364,952.48 | -178.34% | 主要系本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62,797.88 | -804,949.06 | -156.26% | 主要系由于受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的影响 |
| 投资收益 | 6,681,591.51 | 1,514,197.87 | 341.26% | 主要系较去年同期,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了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 9,635,625.66 | 198,324.99 | 4758.50% | 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应摊销至本期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
| 所得税费用 | 8,189,059.65 | 3,173,956.21 | 158.01% | 主要系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

3. 现金流量表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405,808.15元,增幅为45.98%,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增加所致。
-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947,794.89元,增幅为165.82%,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215,530.29元,减幅为98.53%,主要系去年同期有定增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达孜映邦、刘若鹏 | 避免同业竞争 |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5、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相关损失。 | 2017年09月28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
| | 达孜映邦、刘若鹏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 | 2017年09月28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

| | | | | | | |
|--|----------|-----------|--|------------------|---------|-------------|
| | | | 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 | |
| | 光启合众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光启合众承诺光启尖端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700.00 万元、4,1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和 4,800.00 万元。若交易在 2017 年度内完成，则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承诺数据为基础进行补偿；若交易在 2017 年度内未完成，则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承诺数据为基础进行补偿。光启合众为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方，以其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对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 2017 年 09 月 28 日 | 至承诺履行完毕 |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
| | 光启合众、刘若鹏 | 交易承诺 | 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股权清晰，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程序，变更事项均为真实、合法并且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3、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追索。交易对方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4、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系交易对方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5、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资金和/或资产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违法的情况。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单位或个人标的公司的股权、期权或者任何相同或类似性质的权益。7、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交易对方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 | 2017 年 09 月 28 日 | 至承诺履行完毕 |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

| | | | | | |
|--|--|---|--|--|--|
| | | <p>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公司的业务联系，保证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8、光启尖端致力于研究超材料技术在军工高端装备领域的应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光启尖端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航天航空行业已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多个重要的国家产业发展规划中，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9、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其当前的主营业务以及当前所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财产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允许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被修改、终止、撤销、无效的情形。10、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财产和资产拥有完整的、无瑕疵的所有权，具有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情形外，该等所有权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权利负担、担保物权、第三方请求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对于所租赁的财产和资产，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该等租赁的约定条款。11、光启尖端及其下属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事军用产品生产的经营资质。对于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标的公司将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材料。如光启尖端及其控制的下属机构因未及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文件而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光启尖端及上市公司做出赔偿。12、除标的公司子公司光启岗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液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产生其他废物、废液、废气等不利环境保护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履行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处罚或潜在处罚情形。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生产过程中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而受到处罚，本人/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13、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其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相应出租方有权将相关租赁房产予以出租。若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重组完成前租赁房屋不规范事项影响标的公司正常运营，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p> | | | |
|--|--|---|--|--|--|

| | | | | | |
|----------|--------------|---|------------------|---------|-------------|
| | | <p>屋供标的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正常运营而受到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赔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14、本人就减少关联设备租赁出具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正在筹划购置相关设备，以逐步减少关联租赁。本人承诺，标的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1 年内完成设备购置，并解除主要关联设备租赁；（2）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15、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16、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17、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活动中的所有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当履行了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对该等合同的任何重大违反，且不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18、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所涵盖期间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19、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申报真实、准确，已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税项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亦已缴清了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相关费用，无任何因在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有关税务法律而被处罚的事件发生。</p> | | | |
| 光启合众、刘若鹏 | 对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承诺 | <p>1、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光启尖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公司/本人对间接持有的光启尖端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之日。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光启技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2017 年 09 月 28 日 | 至承诺履行完毕 | 履行完毕，未有违反承诺 |

| | | | | | | |
|--|------|-------------|--|-------------|---------|-------------|
| | 达孜映邦 |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 <p>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 2017年09月28日 | 至承诺履行完毕 |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
| | 刘若鹏 |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 <p>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人</p> | 2017年09月28日 | 至承诺履行完毕 |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

| | | | | | | |
|-----------------|--|--------|--|------------------|-----------------|--------------|
| | | | 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 (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 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不会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3) 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顺宇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盈协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超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限售承诺 | 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 其不得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任何本次认购的股票。 | 2015 年 04 月 01 日 | 2020 年 2 月 12 日 | 正在履行, 未有违反承诺 |
| | 刘若鹏博士、俞龙生、郑玉英;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 | 避免同业竞争 | 在其持有龙生股份期间 (至持有龙生股份比例低于 5% 为止), 其所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光启技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 | 2015 年 04 月 01 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 未有违反承 |

| | | | | | | |
|---------------------------------------|---------------------------|------|---|------------------|----------------|--------------|
| | 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 | 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 | | 诺 |
| 股权激励承诺 | 公司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土生、徐军、贾坤、李党生 | 限售承诺 |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半年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 2014 年 04 月 10 日 | 任期内及离职后 18 个月内 | 正在履行，未有违反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65.00% | 至 | -15.00% |
|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782.18 | 至 | 4,328.14 |
|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091.93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公司因钢材价格上涨及公司部分产品结构调整，汽车零配件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2、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尚未产生收益； 3、较去年同期对比，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日常经营开支增加； 4、2017 年 12 月 12 日新注入的深圳光启尖端公司，由于行业特点，业绩主要在下半年实现。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之签章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刘若鹏

2018年4月24日